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09

修正案号: 39-9308

一. 标题: 机翼-机翼与机身连接螺母-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序列<mark>号 1</mark>0002 及以后的 Model CL-600-2C10 型飞机,序列<mark>号 1</mark>5001 及以后的 Model CL-600-2D15 和 CL-600-2D24 型飞机,序列<mark>号 1</mark>9001 及以后的 Model CL-600-2E25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TCCAAD CF-2012-10R1 (2018年1月22日颁发)
- 2. CAAC CAD 2012-CRJ7-02, 39-7233 (2012年3月20日颁发)
- 3.庞巴迪 SB 670BA-53-042 B 版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2-CRJ7-02

39-7233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 2012-CRJ7-02, 39-7233。

1. 原因

制造商已确认,安装在六个连接接头位置,件号(P/N)为SH670-35635-1,SH670-35440-951,SH670-35440-3,SH670-35635-1和95136D

第1页共3页

-2412的机翼与机身连接螺母,不满足对双重锁紧特征的审定设计要求。这些螺母不是要求的自锁形式,且不能提供要求的螺纹干涉摩擦以防止螺母从螺栓脱开。结果在这些关键接头上,只有一个单锁紧装置开口销。在这种情况下,当螺母松动伴随着开口销丢失或断裂,机翼与机身接头处连接螺栓会偏移和脱落。失去两个接头连接会潜在导致失去机翼。

本适航指令的原版强制对每一个受影响的机翼与机身连接接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以确保安装有开口销。

自从原版 AD 颁发后,对发现问题的设计复查和分析表明,应该对龙骨梁前段接头的更多螺母进行检查,不需要对一些机翼与机身的连接接头进行重复检查。本适航指令保留了对六个连接接头位置的初始检查要求,去掉了对除龙骨梁前段连接接头外的其余地方的重复检查要求,并对重复检查间隔提出了不同规定。初始检查的适用范围也根据生产的变化进行了更改。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TCCA AD CF-2012-10R1 中 "Compliance"和 "Corrective Action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02 日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021-22321176

第2页共3页